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险行业协会

新疆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专业委员会 委员变更公示

根据《新疆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要求，因工作需要，新疆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专业委员会对以下委员变更予以公示，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中国人寿新疆分公司纪委书记郑岳同志继任副主任委员，贾嘉宁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职务；

太平洋财险新疆分公司纪委书记朱咏梅同志继任副主任委员，郭竟同志不再担任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职务；

永安财险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刘斌同志继任委员，谭东升同志不再担任委员；

大家财险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史巍同志继任委员，徐峰同志不再担任委员。

新任委员依据《专委会工作规则》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公示期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5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我会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提出异议者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（我会将予以严格保密），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